

B0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皓洁先生与杨金(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金”)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及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债务人(第一顺位)	质押期限(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陈皓洁	中富通	20,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杨金(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4%	个人质押

二、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债务人(第一顺位)	质押期限(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陈皓洁	中富通	12,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	个人质押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宁夏宝丰 公告编号:2020-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煤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书号:C64000020071260150279
采矿权人: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222室
矿产品名称: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红四煤业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4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2230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自2020年7月17日至2050年7月17日
开采深度:1700米至标高,共划30个拐点范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四煤矿区四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红四煤业煤炭资源储量2.78亿吨。本次红四煤业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公司自有煤矿产能将由目前的510万吨/年增至750万吨/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煤炭自给率,巩固了低成本优势,加强了煤矿资源保障能力,有力夯实了公司现代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基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在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韩亚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之间,股东韩亚伟于2020年7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2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亚伟	629,130	10.7428	0.7428%	5,032,790	5.714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亚伟	629,130	10.7428	2020/7/20	集中竞价	17,469	11,622,324	100%	4,403,660	4.9699%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完成减持计划
(四)减持计划是否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且未达到V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总量的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因1名拟激励对象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承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故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66名调整为65名,授予股票总量由1,596万股调整为1,596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利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份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7月22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96万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8元/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于2020年7月22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8元/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授予价格为2.44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韩亚伟先生独立发表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2020年7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 2020年7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 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7月22日
2. 授予人数:65人
3.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4. 授予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禁限售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①解除限售安排
1)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
2.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激励对象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比例	激励限售比例
优秀	90分(含90分)以上	100%
良好	80分(含80分)-89分	90%
合格	70分(含70分)-79分	70%
不合格	70分以下(不含70分)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间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当前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当前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林晓斌	德神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201.00	12.59%	0.00	0.20%
徐凯	德神航空董事	199.00	12.59%	0.00	0.19%
于涛	德神航空总经理	260.00	16.60%	0.00	0.26%
德神航空核心骨干(22人)		946.00	59.82%	0.00	0.95%
合计		1,596.00	100.00%	0.00	1.57%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7月22日
2. 授予人数:65人
3.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4. 授予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禁限售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①解除限售安排
1)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
2.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激励对象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比例	激励限售比例
优秀	90分(含90分)以上	100%
良好	80分(含80分)-89分	90%
合格	70分(含70分)-79分	70%
不合格	70分以下(不含70分)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间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当前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当前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林晓斌	德神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201.00	12.59%	0.00	0.20%
徐凯	德神航空董事	199.00	12.59%	0.00	0.19%
于涛	德神航空总经理	260.00	16.60%	0.00	0.26%
德神航空核心骨干(22人)		946.00	59.82%	0.00	0.95%
合计		1,596.00	100.00%	0.00	1.57%

(1) 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应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本次激励对象不得